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8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2樓
承辦人：陳超凡
電話：(02)22916051 分機218
傳真：(02)22918324
電子信箱：ag15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082681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159AVG2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福德段890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王朝立先生108年6月5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，敬請協助張貼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外)
副本：王朝立 先生

